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101)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則而作出。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期權(「股份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期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四千萬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28.20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27.50元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止)

在上述授出之股份期權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合共一千二百萬股股份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根據股份期權可認購之股數

陳啟宗4,500,000陳南祿4,500,000何孝昌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 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袁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